

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丽食药安委〔2021〕1号

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安委，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1年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食药安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2021 年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以“丽水之干”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防、严管、严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努力把丽水建设成为食品药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老百姓最满意的食品药品安全城市之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强化责任意识，扛稳主体责任

（一）压实党政同责。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领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的意见》，将食品安全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强化各级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任工作机制。开展药品安全责任“一条链”改革，梳理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安全责任清单。健全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开展区域药品安全状况评价体系研究，构建药品安全指数。（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食品和药械化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覆盖率达到 100%，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寻找 CCP 行动试点。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能力比对考核通过率达到 95%以上。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强化食品流通进货查验，开展第三方技术评审。做好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产品“质量保证”公开承诺等试点，推进“放心示范工厂”创建 1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丽水银保监分局）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食品药品主要监管部门对主管领域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承担监管责任，把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计划，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加快实施《浙江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加强学校（幼儿园）食堂智能“阳光厨房”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并接入省协同应用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加强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建立风险分级与双随机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交叉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推进《浙江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线上线下同步监管，鼓励入网餐饮单位使用“外卖封签”。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对生产环节无菌制剂、国家集中采购中选品种检查覆盖率达100%，对疾控机构、疫苗接种机构检查覆盖率达100%。对109家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创新试点。对辖区内精麻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日常检查频次不低于1次/季度。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加大虚假广告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联防联控，筑守疫情防线

（四）规范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完善“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夯实进口冷链食品全要素全方位立体防控。按照“全受控、无遗漏”要求，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网格化管理，“浙冷链”系统赋码率、扫码率稳定在98%以上。严格集中监管仓规范运行，落实监管仓精密指数考评，提高日处理能力和阳性食品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加强入甬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核验查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严格重点场所“四个一律”（市场一律清洗消毒、市场经营人员一律戴口罩、市场一律张贴和滚动播放防控宣传资

料、市场主办方一律签订防控责任状)“三个到位”(亮码+测温+戴口罩)管控要求，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三证”(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四不”(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不得生产加工和上市销售)要求。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优先接种疫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地方政府归口处置政策。(责任单位：丽水海关)

(五)推进疫情药械提质。抓实新冠病毒疫苗监管，依职落实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质量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疫苗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专项监督检查，实现涉苗单位检查覆盖率100%。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100%，突出应急注册证“过期未续”企业监督检查。加大对疫情防控药械产品出口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抓实疫情防控服务。加大零售药店“哨点”监测力度，深化疫情哨点监测警戒系统建设，完善多部门风险协同处置机制，

织密“疫情精密智控”网。加强防疫物资动态监测系统建设，纳入省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主动帮扶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指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精准组织生产、有计划调配使用。严格控制疫情防控药械产品物价上涨，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三、坚持源头管控，固守食品本源

（七）推进农产品源头管控。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实施“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行动，建设“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县3个，培育“肥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344个。单位播种面积农药施用强度控制在0.17千克/亩以内。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开展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行动。对安全隐患较大的食用农产品实施集中系统治理。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统筹当前利用和长远修复，确保耕地的基本属性。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推进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将保护优先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用地养地等措施。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行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小麦等口粮种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落实粮食收购

一车一检制度，推动将镉列入粮食收储入库和出库的必检项目。修订完善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强化对超标粮全过程闭环管理，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油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八）抓好农产品绿色生产。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持续推进“一县一品一策”行动和“一标一品一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指导各地创建省级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实施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 1 个以上，净增绿色食品 3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强工作保障

（九）加强标准创新建设。继续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跟踪评价和动态清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推动制修订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地方标准，争取农业国标、行标和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以龙头企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规模以上主体为对象，全面开展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推动中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化妆品用山茶油原料省级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加大检验检测建设。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推进各级食品和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达到省建设标准，市县级抗生素残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率达到 100%、9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责任单位:丽水海关)组织研究制定食品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补充检验方法和食品快检方法,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健全市县二级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加强监测哨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开展药品“2+N”技术支撑协同机制试点,开展全市药检系统能力验证,构建上下协同、功能互补、各具特色的技术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推进专业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加快建设食品安全专业化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快市县两级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加强食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提升食品应急。推进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加强药品检查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聚焦应用创新,厚培溯源管控

(十二)开展农林产品质量追溯。重点推进“浙农码”应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监管,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合格证管理并统一纳入“浙农码”,实现示范性农产品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以上主体合格证全覆盖,落实生产主体记录制度。对纳入追溯平台管理的生产主体实施动态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食用林产品规模生产主体开展质量安全追溯和合格证使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三）推进食品安全溯源闭环管理。全面推广“浙食链”系统部署应用，实现全市 300 家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接入“浙食链”系统。加快推进“阳光工厂”“特殊食品风险智控”“校园食品安全智治”“网络餐饮以网管网”“风险评估预警”“问题智治”等场景应用。食品农产品风险智控应用活跃度不低于 60%。全市 50% 以上的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进入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应用场景，80% 以上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进入农村家宴食品安全智控应用场景，全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入“特殊食品风险智控”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推动药品安全追溯。强化冷链保障和追溯管理，重点推进“浙苗链”系统部署集成应用，积极探索药品安全治理“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改革。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开展数字化建设试点工作，打造数字化生产车间、智能工厂，力争纳入“黑匣子”工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抽检监测，严防系统风险

（十五）提高抽检和风险监测。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抽检制度，年度计划抽检食用农产品 900 批次以上，全市主要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 500 批次以上，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食品监测样品量不低于 2300 批次，各类样品的完成率、项目完成率、数据上报及时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定期核查出口食品企业和原料种植基地不少于 35 家，全年国外通报率不高于 0.1%。（责任单位：丽水海关）深化食品抽检分离改革，开展基层食品抽检能力规范化建设，抽检任务实施“抽的不检、检的不抽”大分离方式，县（市、区）抽检任务实施“硬分离”执法人员直接抽样。市场监管环节食品监督抽检量达到 3.5 批次/千人。餐饮具县级监督抽检不少于 500 批次，每个县级具体抽检批次数不超过总任务数的 10%。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抽检力度。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全覆盖。药品监督抽检 500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25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15 批次，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5%以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 800 例/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可疑报告不少于 300 例/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 60 份/百万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食源性疾病隐患监测识别与报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与风险会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健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运行机制，深化“检打联动”“检管结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健全食品安全风险处置、反馈机制，加快建立重点风险治理数据库，纠正措施消除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规模生产主体信用档案，推行信用联合惩戒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深化食安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强化食安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人行丽水中心支行）完善食品安全舆论新闻发布机制，正确把握舆论走向。（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完善小餐饮安全“红黑榜”管理机制。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开展化妆品经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建立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品种档案管理、药物警戒等制度，强化药品监督检查、缺陷整改、抽检不合格处置、药品召回及药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告诫、约谈等风险闭环管理。推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领域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处置突发事件事故。及时关注、收集国内外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态，加强预警防范，进一步发挥组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作用，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主动做好各类事件的应急应对，组织全市演练，开展协同桌面推演，把问题解决在事发地。（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七、加大惩戒力度，严净市场环境

（十八）开展食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打击保健食品行业的非法生产经营、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行为。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主体资质、场所环境、生产经营过程三方面整治，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药品“打假治劣提级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疫情防控药品、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特殊药品生产企业、敷贴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清网”、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严打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方面整治。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一打三整治”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强化食品流动摊贩执法检查，深化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整治。（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十九）严惩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突击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组织“剑锋”主题集中收网

行动，把握“什么犯罪突出打什么犯罪”原则，集中攻坚一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食药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非法经营、走私疫苗以及涉及疫情防控的药械产品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组织查处、挂牌督办一批全市性、跨区域的食物药品安全大案要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十）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建立全市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公安市级部门线索移送侦办协同跟踪督办制度。推进市场监管、公安、检察“研讨协作”共享平台场景应用。督促执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被告人适用缓刑需呈报制度。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实施《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与稽查办案工作衔接办法》，完善案件移送、会商研判、监管建议反馈等机制，确保符合要求的案件“双处罚”率、信息公开率“2个100%”。落实食品安全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违法主体法人、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从严从重处罚。对属于法律规定食品安全问题“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行政拘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八、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发展

（二十一）营造便捷准入环境。积极争取省级层面支持，推动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等审批登记。实施食品“三小”行业“多证合一”。推进“电子许可证”和“电子健康证”应用，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许可电子证书持有率达100%。开展药械经营审批“一件事”，实现“一件事、一网办、一证通”。推动药品检查“综合查一次”改革，对接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探索省市县“联合查”、药械化“一次查”等机制。加快民生药事“一件事”服务改革，启动建设民生药事服务站20家，巩固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建设成果，推进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扩面，实现“三医联动”数智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二十二）推动食品产业质量提升。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科技计划项目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加强浙菜振兴，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经营模式，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浙江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培育一批示范型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深入推进粮食“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开展“浙江好粮油”遴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培育发展生态优质农产品，开展“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开展规上食品生产企业HACCP认证行动，全市新增HACCP体系认证企业12家。持续加大小作坊监管力度，名特优食品作坊和亮化达标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实施“5S”管理。完成寻找CCP行动，每类别食品生产企业要求导入关键控制点防控措施试点，各

地试点实施CCP企业1-3家。建成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50家。推进农村家宴中心建设，新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25家，建成农村家宴“阳光厨房”60家。出台建设规范，培育创建9个市级“阳光餐饮街区”、3个省级“阳光餐饮街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100%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并建成“智能阳光厨房”。在青田、松阳、丽水经济开发区开展第二轮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创建，推动农批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以大中型商超以及大型连锁便利店、品牌网络加盟店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各类形式食品安全规范化示范创建。持续推进省、市“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持续推进《浙江省餐饮行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指南》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推进医药创新发展。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领域开展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实施产业集聚工程，谋划新建生物医药产业园2个，实施产业链培育工程，新引进项目2个。推进注射剂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加快首仿药研发生产，支持发展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高效原料药，推进制剂和高效原料药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新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1家，培育2家企业新建或扩大生产车间，延伸产业链，提高生产产能。加速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正压通气治疗机”和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自动调节低频治疗仪”注册。开展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跨区域设立仓储和委托配送等试点，引导药品供应链服务商、智慧药房等新批发新零售

业态健康发展。深化化妆品“百千万”示范工程，开展2020“浙江美妆”十大品牌和新锐品牌评选，培育以“品牌浙妆、时尚潮妆、功效特妆、生态美妆”为内涵的浙江美妆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坚持齐抓共管，实现社会共治

（二十四）夯实基层建设。持续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动态管理，为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推进基层食安办建设，新增三星级以上标准乡镇（街道）食安办 77 个。（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基层食品安全协管人员能力培训。（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市委政法委）

（二十五）强化宣传教育。依托新闻媒体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宣传和落实舆论监督，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先进典型经验，适度曝光反面案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加强市、县级食品药品科普基地的建设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四个你我”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及农兽药安全使用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市科

协)完善食品安全协同应用“食安之窗”、“谣言智控”模块及“捉谣记”网络辟谣平台。(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

(二十六)引入社会资源。全市引导培育农村家宴产业化公司9家,实现家宴预订、食材配送、厨房管理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并在1/3以上县(市、区)开展农村家宴规范化、产业化、市场化试点。组织开展餐饮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食品安全义工等队伍建设。指导食品、医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责任保险提质扩面。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前风险评估+事中风险管控+事后风险保障”的风险治理体系,构建日常监督、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等方面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等领域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扩大参保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食药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按季度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于11月30日前向市食药安委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抄送：省食药安办。

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